

再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

——企业的生产力累积论

许光伟

摘要：依据唯物史观，具有累积性质的生产力概念可以支持广义的价值概念：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考察劳动对效用关系的历史演化过程及其各种历史形态可以发现，价值性质随生产力性质变迁的内在特征和依据是：劳动通过“劳动迂回中心”而达到和实现劳动集合或劳动结合。一个与时俱进和现代化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企业理论现代拓展的必备的理论要件和基础。

关键词：生产力 累积性质 劳动迂回中心 企业价值

一、生产力的累积性质

生产力概念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唯物史观提出的核心范畴。马克思首先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简明指出它是“人的本质力量”以及“实践的力量”，并且随后，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更进一步指出说：“各个人——他们的力量就是生产力”，“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以及“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据此，笔者认为生产力概念的这种性质可以总体概括为“生产力的累积性质”，具体包括四项内容：

1. 生产力的实践性。关于这一点，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1844，第306页）就曾含蓄地说：“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其后，在1845春写下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在1846年12月28日的致帕·瓦·安年科夫的信中，马克思则更加明确地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后来恩格斯则用这样的一段话来总结它：“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

2. 生产力的既得性。同样是在1846年12月28日的信中，马克思指出：“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它们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以及“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作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这一性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则是被这样概括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即“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或“每个个人和每一代所遇到的现成的东西：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并且，“迄今为止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

3. 生产力的可扩展性。在承认生产力的既得的性质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时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这种认识后来被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进一步总结为：“必须考虑到，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从无中发展起来的，也不是从空中，又不是从自己产生自己的那种观

二、劳动、劳动过程与价值

念的母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现有的生产过程内部和流传下来的、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内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从而,他们事实上强调生产力的扩展需要有一定的中介形式——就是分工,因为“个人力量(关系)由于分工而转化为物的力量”,所以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换言之,“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

4. 生产力的最终决定性。唯物史观承认历史的发展有其深刻的物质动因,归根结底在于承认生产力对于历史和社会的最终决定性质。所以,列宁强调:“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义者。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所以,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们的意向、观念和法律,都是由这种关系来解释的。”^⑪生产力的这种性质换言之也就是生产力本身的始终进步性,它旨在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及至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乃是无限度的,——诚如恩格斯所言,“人类所支配的生产力是无穷无尽的。”^⑫

总之,这里精练的生产力本质属性的四个方面,也可以被看作规定生产力本质的“四要素”,显然,四者是内在地统一的,统一的中心则是“生产力实践原则”。具体而言,(1)生产力的实践性是生产力实践原则的本身——物质原则,从而是生产力累积性质的先决条件,而后三者则不过是它的递进的展开;(2)生产力的既得性是生产力实践原则展开的第一个方面,即生产力实践原则的历史方面,或者称为生产力的“历史原则”,它表明生产力是沿时间过程连续的;(3)生产力的可扩展性是生产力实践原则展开的第二个方面,即生产力实践原则的社会方面,或者称为生产力的“社会(系统)原则”,它使得生产力系统在整体上是“可微分”以及“可积分”的;(4)生产力的最终决定性是生产力实践原则展开的第三个方面,即生产力实践原则的权力方面,或者称为生产力的“权力原则”,这条原则和性质最终使得唯物史观区别于一般的唯物主义学说,也使得最终建立一门科学完整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广义的政治经济学的想法成为可能。^⑬

根据生产力的累积性质或实践原则,生产力的主体显然应该是劳动生产力——而且应该是累积的劳动生产力,相对应地,经济学所使用的劳动概念唯一地应乃是“(活)劳动本身”。即一方面应该明确劳动概念区别于它的载体——劳动力(物质载体)和劳动过程(社会载体),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科学的劳动概念又总是随劳动过程的具体社会内涵的变迁而变迁。^⑭所以,笔者认为完整的劳动过程内涵就应该包括一般劳动过程和特殊劳动过程两个方面,它的较为准确的定义也就应该是:劳动本身的集合或借助于一定的手段进行社会结合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具体使用的“劳动过程”术语,因而也就仅仅相当于“一般劳动过程”,即作为“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以及“最初是抽象地,撇开它的各种历史形式,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从而只是把它作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永恒的自然条件”的劳动过程来考察的。^⑮

并且根据上述定义,一方面说明劳动概念和劳动过程概念是相互依存的,即从劳动方面看,劳动过程不过是劳动的社会集合或结合的过程,而反过来从劳动过程方面看,劳动也不过是劳动过程在一定历史或社会中的具体抽象物,另一方面又说明所谓的“完整的劳动过程”的概念不过就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同义语,即是从一般性质层面看的“劳动力消费生产资料的过程”与从特殊性质层面看的“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的统一。简言之,将劳动概念归结和依存于劳动过程凸显了唯物史观与本体论的“相互放入”的性质:第一,如果说一般劳动过程是使用价值的直接生产过程或劳动的具体效用(具体劳动)的保存、形成过程,那么,特殊劳动过程不过是价值的直接生产过程或抽象劳动的凝结、形成过程;^⑯第二,相应地,“完整的劳动”的概念不过就是“本身内含效用的劳动”的概念,从而,“劳动对效用的关系”实质只是构成同一生产过程的内部的两个因素——特殊劳动过程和一般劳动过程之间的关系,是“资本家执行资本功能——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对“资本家执行企业功能——企业效用(或产量)的最大化”的关系;第三,所以广义地看,价值概念也同样依存于“价值过程”的概念,由于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与价值生产(决定)过程是一致的,因此,与劳动过程相对

应的价值过程的概念不过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的过程，即价值被一般和广义地规定为“劳动对效用的关系”^⑩。

显然，以上的想法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理论内涵上均最早地受到了“恩格斯的价值命题”的启发，并可视为其积极的扩充。综合孙治方（1959）、何炼成（1985）等人的讨论，正确理解“恩格斯的价值命题”似应包括这么三个关键点：^⑪其一，广义的价值概念是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的统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将资本主义生产的价值形式确定为交换价值，并更多地“在‘价值决定’的意义上理解前者——构成狭义的价值概念的内涵，而相应更多地在‘价值实现’的意义上理解后者——马克思称为“表现为价值”、“价值的表现”或“表现为交换价值”，虽然他们在不同的场合也经常将“价值”（价值实体）概念与“交换价值”概念相混用；其二，恩格斯为价值所作的定义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为价值所作的定义在根本上是相同的，都是指“价值决定”或狭义的价值概念层面而言，如果有所不同之处，乃是定义的具体视角的差异，简言之，即在坚持和遵循劳动的社会视角的基础上，马克思侧重由劳动的产业视角——用何炼成的话说则是“由部门内部的劳动的质和量的比较、检验关系”的角度——进行，而恩格斯侧重由劳动的企业视角——用何炼成的话说相应则是“由部门之间的劳动的质和量的比较、检验关系”的角度——进行；其三，恩格斯并非简单地强调生产费用与效用共同决定价值，诚如何炼成所指出的，“恩格斯的价值命题”与“马克思的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命题”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一个关于“价值决定”乃至“价值实现”的逻辑上升过程。因此，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对于恩格斯价值定义的种种错误认识，以及根除种种对于恩格斯本人的“误解”^⑫，就有必要继续将恩格斯的价值定义及价值命题加以扩展、补充，使之能够涵盖“价值实现”的历史的一般过程，也就是说，需要提出一个比“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更为宽泛和广义的价值定义和命题来，以概括马克思和恩格斯既有的两个价值定义并全面凸显广义价值概念的内涵，——这就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的价值定义和命题的全部由来。

从而，根据以上对劳动、劳动过程以及价值的定义，可以给出三者之间的一般的逻辑关系表达式：

$$W = W(A, P_m) ; V = V(L)$$

其中，W代表使用价值或效用本身，A代表劳动的物质条件——人的因素（主观条件）或劳动力本

身，包括劳动本身的体力和智力两个方面，P_m代表劳动的社会条件——物的因素（客观条件）或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两个方面，因此，W(·)相应就代表了一般劳动过程；V代表价值本身，L代表抽象劳动或活劳动本身，V(·)相应代表了特殊劳动过程。

在以上的关系表达式中，关键是确立V(·)与W(·)之间的关系，因此，与其说价值的性质由劳动的性质来确定，不如说由直接生产过程的内部关系即劳动对效用的关系具体来确定，而后的实质即劳动本身如何实现自身的集合问题，归根结底应由一定的生产或生产力的性质来确定和说明。李建德提出：生产力的性质是由物质生产过程中最稀缺要素的性质决定的，“在一个社会中，拥有最稀缺要素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就拥有如何运用最稀缺生产要素的权力”^⑬。笔者认为，用“稀缺”概念来解释生产力性质是与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元规则及由其所引申的基本命题相根本冲突的。众所周知，马克思认为，劳动资料是衡量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尺，但是人类有史以来的历史表明：人类所掌握的劳动资料恰恰是越来越不稀缺的，或者说，这种稀缺程度是越来越递减的，而相反劳动资料本身对社会生活的决定作用却显得越来越明显和越来越重要，^⑭所以，导致劳动资料对社会生活发生决定作用的因素绝非稀缺本身，而恰恰是生产力的累积性质本身，从这种意义上说，马克思所遗留的理论问题只是“生产力的累积性质本身尚有待于说明”。

三、劳动对效用关系的历史演化

对生产力的累积性质的说明只能从其自身的运动规律中寻找。这就是一般劳动过程及其内部的简单要素的复合关系的运动规律。因为不仅“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⑮，而且根据上文的劳动定义，劳动本身绝非劳动力的直接的支出、使用，而是在必须具备一定的集合条件下的使用过程，即劳动的集合过程必须是“迂回性质”的，或者说，总是伴随着若干的生产要素之间的迂回关系的存在，——或可称为“劳动迂回中心”关系。即这些迂回关系，根据劳动资料本身在迄今为止的生产力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和特点，又基本可以分为两大类“劳动迂回中心”关系：以非劳动资料为中心的迂回关系和以劳动资料为中心的迂回关系。^⑯具体而言，(1)所谓以非劳动资料为中心的迂回关系，对应于马克思所讲的“人的依赖关系”的生产力阶

段,可称为“生产力 I”,乃是劳动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直接结合的阶段,从而人的本质力量尚未展开;并且,遵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物的迂回中心)至劳动的主观条件(人的迂回中心)的发展序列,其本身必然地包括以有用物的劳动对象为中心的迂回关系以及以劳动力为中心的迂回关系这么两个发展阶段,前者即可称为“劳动生产力 I”,后者即可称为“劳动生产力 II”。(2)所谓以劳动资料为中心的迂回关系,对应于马克思所讲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生产力阶段,可称为“生产力 II”,乃是劳动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开始分离的阶段,从而人的本质力量逐步展开;同样,遵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至劳动的主观条件的发展序列,其本身必然地包括以机器为中心的迂回关系以及以人本身(人本身的智力或扩展的劳动资料)为中心的迂回关系这么两个发展阶段,前者可称为“劳动生产力 III”,后者可称为“劳动生产力 IV”。(3)进而,马克思的所谓的“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生产力阶段,亦即“生产力 III”,乃是直接建立在劳动生产力 IV 的基础上的人的本质力量的进一步充分发展,因而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全面展开的社会发展阶段。^②以上说明归根结底生产力的累积性质应取决于劳动生产力的具体性质和演化状况,而又最终归结于作为劳动集合条件的“劳动迂回中心”的具体性质和演化状况。

以下通过分析“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的历史演化过程,来揭示其历史演化发展的机制和阶段特征。

第一阶段:以劳动生产力 I 为基础的简单价值(实体)关系——直接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

一般而言,劳动以协同的方式进行,因而与劳动生产力的累积性质相适应的是劳动的协同性质。所谓协同劳动,即不过是在一定的技术基础之上的通过劳动分工而达到的劳动结合,简言之,它是集合或结合劳动的本身,因而又是目的与手段、过程和结果的统一。

从协同劳动的观点来看,劳动生产力 I 是一种简单、低级的协同劳动形式,这是由人类初期的生活环境状况所决定的。第一,它的技术基础是采集和渔猎技术;第二,采取自然分工的形式,——“在家庭内部,随后在氏族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第三,劳动结合是整体和直接的,劳动结合和交换并无关系,——“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

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③。

由此,可以概括的“简单价值实体关系”的特点是:(1)“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则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即“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④,从而,自然物通过共同体这个中介保持着对人本身的绝对的优先地位;(2)“有用物的劳动对象的迂回中心”决定生产直接以消费为目的,以及决定人本身的生存活动直接以对自然界的适应为目的,并且奠基其“绝对地位”,从而,生产的目的本身根本压倒和统治了生产的手段——消费效用根本压倒和统治了劳动效用;(3)与此相适应的价值形式采取自给自足的生产配置形式,等等。即“直接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可以写成这样的一一对应的逻辑关系表达式形式:

$$W_i = W_i(L_i)$$

其中, W_i 代表直接效用,说明人类的需要尚未发展成为普遍的体系,以需要对效用的关系为基础的人类共同体作为类存在物,虽然已经确立起来,但也尚未完全摆脱自然界的束缚,仍然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 L_i 代表直接劳动,是直接劳动的纯粹形式,即既是直接的个体的劳动又是直接的类的劳动,从而是劳动的个体形式与劳动的类的形式的直接地同一。

总而言之,“直接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构成了人类价值关系——价值实体关系的原初形式,虽然是简单和低级的形式,却是一切价值(实体)关系萌芽和累积发展的起点。

第二阶段:以劳动生产力 II 为基础的总和和价值(实体)关系——直接个体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

劳动生产力 II 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在生产力 I 的体内的逐步发展和确立而发展起来的。在此阶段,人的本质力量虽未开始展开,但劳动力作为主体的生产要素的地位已经首次得到了完全意义的确认。它的标志则相应是人类社会分工体系的初步确立。

即从协同劳动的角度看:第一,由于技术基础相应以农业和手工技术替代了采集和渔猎技术,人类社会造成了其最初的社会大分工,并且,这种最初的社会大分工的累积发展的结果进一步所导致的必然就是商业和工场手工业在原始共同体的内部开始逐步发展起来,^⑤从而真正开始启动实现“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之内的或者作为外化的人自为的生成”的过程;^⑥第二,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发展,使得工

人的联合成为总体工人和“活机构”,从而与劳动生产力 I 的作用次序恰恰相反,劳动生产力 II 所导致的是生产资料(当然包括有用物的劳动对象)的被动地结合于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力本身的被动地结合于它的劳动对象,即人本身第一次实现了由“被动经济要素”向“主动经济要素”的伟大转变;第三,相应地,劳动结合直接以劳动力为中心——表现为劳动力的直接支出和使用,即虽然还表现为“直接的强制劳动”以及“尚处在孤立分散状态的劳动”^⑳,但劳动结合却达到了空前未有的总和形式——包括以自给自足为基础的家庭劳动协同形式、以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劳动协同形式以及以协作为基础的企业劳动协同形式的全部三种形式,也仍然以第一种形式作为基本形式。

与此相适应的“总和价值(实体)关系”的主要特点是:(1)“不是把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居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点)作为自己的基础”,——“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那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的再生产,他们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属于战争事业等等”;(2)“劳动力的迂回中心”决定生产的主要目的也仍然是消费,——“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以及“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㉑;(3)同样,价值形式采取了以自给自足的生产配置形式为基础和主体内容的多元并存与总和的实现形式,等等。从而,“直接个体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就相应地可以被写成这样的逻辑关系表达式:

$$W_i = W_i(L_i); L_i = L_i(A_i)$$

其中 L_i 代表直接个体劳动,说明劳动的“直接个体形式”开始替代“纯粹直接形式”而成为独立的劳动形态,因而这种形式实际上包含着劳动二重性关系的最初萌芽;^㉒ A_i 代表各种具体不同的劳动力,说明直接效用第一次开始完全基于人的能力的本身并逐步地发展起来,直至在局部和狭窄的范围内取得普遍的形式,从而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奠定了必要的市场(交易)条件和(生产)技术条件。

以上说明“直接个体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对“直接劳动对直接效用的关系”的替代发展,是在生产力的很大进步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其中最为根本的标志和决定性的因素仍然在于劳动力独立生产(或经济)要素地位的逐步取得。

第三阶段:以劳动生产力 III 为基础的一般价值

(实体)关系——直接私人劳动对社会效用的关系。

劳动生产力 III 是马克思剖析资本主义的真正物质技术基础和生产力对象。亦即,资本主义生产力被马克思看作是直接建立在生产力 I(包括劳动生产力 I 和劳动生产力 II)基础上发展的必然结果和继续,——“作为资本关系的基础和起点的现有的劳动生产率,不是自然的恩惠,而是几十万年历史的恩惠”^㉓。从而,概括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三个前提条件和因素是:其一,作为社会劳动前提的具体劳动充分发展起来,即“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也就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作为独立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质的区别,发展成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社会分工”;其二,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普遍的商品生产体系,——“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情况就不同了”^㉔;其三,劳动力成为商品,从而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劳动体系,——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并最终使剩余价值成为生产力发展本身的限制。^㉕马克思确立的分析前提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协同劳动的具体性质和演化状况相完全一致的。即第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建立在工业(包括交通)和机器技术的基础之上;第二,社会内部分工与企业内部分工之间取得了经常性的互动形式;^㉖第三,通过机器协作,如泰勒生产方式或以前者为基础和核心内容的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开始发展,^㉗劳动生产力能够完全地被表现为资本生产力。

以上决定马克思最后采取了商品社会价值的实体形式——一般价值实体关系,即以商品为经济学分析的逻辑起点,来剖析资本主义的价值过程和价值关系。它的主要特点是:(1)资本以雇佣劳动作为基础,雇佣劳动具有二重性,决定协同劳动的二重性是从直接劳动过程看的私人劳动和从整个社会劳动过程看的社会劳动,并决定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2)生产不以消费为其直接目的而以占有财富为目的、不以使用价值为其直接目的而以价值为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并且从价值过程与剩余价值过程相统一的实质看,也就是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㉘(3)对应的价值形式采取交换

价值作为其唯一的社会实现形式,等等。从而,“直接私人劳动对社会效用的关系”可以被简化地写成这样的逻辑关系表达式:

$$W = W(L); L = L(L_i); L_i = L_i(K_i)$$

其中, W 代表社会总商品(总劳动)效用,表明对一般价值关系的剖析主要从商品世界的产业分析视角进行; K_i 代表个别(私人)资本,表明“人数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⑧ L_i 代表私人劳动, L 代表社会劳动,而“直接私人劳动”则由 L_i 对 L 的关系—— $L(L_i)$ 代表,表明社会效用的本身间接地由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私人劳动的直接总和)的矛盾关系决定。

以上逻辑关系表达式在数学函数形式上也可以被写成为:

$$Q = Q(T); T = T(t); t = t(K)$$

其中, Q 、 T 分别代表制造某种商品的社会总必需商品量、社会总必要劳动时间, t 、 K 分别代表从产业视角看的代表性企业的直接私人劳动时间和资本,并一般地以 m 代表剩余价值、 V 代表价值以及 f 代表劳动生产率,则存在:

$$\max m = V - K = V(t) - K(t); s. t. \max f$$

由于 $\max f$ 一般地可以有这样的等价形式: $dQ/dT = Q/T$ 或 $dq/dt = q/t$, 则上式可以被改写为:

$$\max m = V - K = V(t) - K(t); s. t. dQ/dT = Q/T$$

通过求解上式,从而一般价值的决定公式从“ $V = V(L)$ ”相应被转换为更为具体化的形式: $\bar{V}_q = \bar{V}_t \bar{f}$ 或 $\bar{V}_q = \bar{V}_t \bar{f}$, 其中, \bar{V}_t 、 \bar{V}_q 分别代表单位时间价值量和单位商品价值量,而 \bar{t} 、 \bar{f} 则分别代表“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⑨

简言之,上式一方面形式化了马克思所说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的论断,式中由于“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即 \bar{V}_t 保持相对不变,则 \bar{V}_q 唯一地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bar{t} 来决定;另一方面,说明商品(社会)价值量的决定过程不过是“联合体资本家”在全社会范围内追逐(绝对)剩余价值的必然结果,但这一规律在“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出现之前,仍然只是“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或者说,“这个秘密的发现,消除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现象,但是决没有消除价值量的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⑩。

第四阶段:以劳动生产力 IV 为基础的企业价值(实体)关系——直接社会劳动对社会效用的关系。

根据以上的分析,生产力被看作是基于实践原则的人的本质力量的累积,劳动本身,从而活劳动本身,它的存在方式是协同劳动,决定劳动生产力 IV 具有了如下的内涵特征:

第一,采取以机器技术为基础的自动化和信息技术作为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迄今为止,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仍然是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即“三要素”是生产力要素构成的基本形态,诸如此类的“二要素说”、“多要素说”均是“三要素说”的变种。但是,同时这一划分的本身也是历史地形成的,是依据对三种基本劳动要素之间的历史演化关系的状况加以全面考察后所做出判断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一道曾经坚持“以生产工具为出发点”分析社会形态的发展,并区分了“自然形成的生产工具”和“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即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生产力 I 和劳动生产力 II 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由“自然形成的生产工具”所发挥作用的生产力即生产力 I ,——“前一种情况的前提是,各个人通过某种联系——家庭、部落或者甚至是土地本身,等等——结合在一起”,只不过“生产工具”在劳动生产力 I 那里本身是隶属于“有用物的劳动对象”,使得人本身被动结合于他的劳动对象,使人直接属于自然界,而在劳动生产力 II 那里本身则是隶属于“劳动力”,使得人的劳动对象结合于人本身,从而使得生产力 I 从本质而言又是由劳动资料间接决定的人的本质力量,从这种意义上看,生产力 I 阶段实质是劳动资料尚未取得独立形态的阶段;与此相应,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力 III 才真正是劳动资料逐渐开始取得完全的独立形态的阶段,——“后一种情况的前提是,各个人互不依赖,仅仅通过交换集合在一起”,并最终发展和异化为支配劳动本身的力量,^⑪诚如恩格斯后来所言:“在生产自生地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中(今天的社会也属于这样的社会),不是生产者支配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者”^⑫。同样,以自动化和信息或知识为核心内容的现代生产技术也仍然没有超出劳动资料技术的范围,实质是既有的劳动资料技术(机器技术)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智能化,即一方面劳动资料向人的维度发展,在机器技术的基础上扩展出带有人的因素的知识和信息技术,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导致了包括劳动对象在内的生产力全体要素的智能化和人化,从而使得劳动的集合以及社会结合更大程度上表现为以“人本身”为

依托和迂回中心。但归根结底决定现代生产力性质和状况的仍然是既有的机器技术,说明“人本身”的发展仍然受制于作为机器的既有的劳动资料,其实质和核心内容不过是“智能化或人化的机器”,从而劳动生产力 IV 本身实质不过是劳动资料的在独立形态基础上的深化发展阶段。

第二,采取弹性、敏捷和精益的社会劳动分工体系。马克思以劳动生产力 III 为研究对象,还只是将“两种分工”的互动看作以社会内部分工为前提的企业外部(或社会内部)的互动。^④但是在劳动生产力 IV 阶段,这种互动已经完全成为企业内部的经常性的活动——其具体形态则是福特制生产方式的逐渐转向于所谓的“后福特制生产方式”: (1) 在企业的内部,“死机构”与“活机构”并存,社会内部分工的因素开始渗透到企业内部分工之中,从而使得劳动集合形式由“简单科层”能够逐步走向“专业化+网络化”,以及渐进地相应使得劳动集合内容由“缺乏创新”能够逐步走向“持续创新+敏捷制造”^④; (2) 进一步地,企业内部分工成为社会内部分工的必要的微观基础,——因此,沃麦克等学者甚至认为“精益生产方式”将要取代大规模生产和手工生产而成为 21 世纪的标准的全局生产体制;^④ (3) 物质资本的“统一意志”大为削减,人力资本因素渗透到整个社会劳动分工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机的结合方式,并产生新型生产组织,如“第三意大利”生产组织以及当代新型企业,^④使两种分工之间的界限开始模糊起来。

第三,直接社会劳动的协同的基本单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企业。随着“劳动创造价值”命题向“劳动如何创造价值”命题的转换,劳动价值论的产业视角内涵也逐渐向企业视角内涵转化,使得“总体工人”的内涵和范围发生了巨变:不仅是生产工人发展成为“分化的生产工人”——包括非人力资本工人(如作业工人和营销工人)和人力资本工人(如研发工人和管理工人),而且企业家功能也完全由资本家体内“游离”出来,重新由“生产过程之旁”回到“生产过程之中”,实现“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协同创造价值”^④。这是价值决定的“特殊的以太”,是一般价值形式由“交换价值形式”重新回到“交换价值与协作价值的总和形式”的“否定之否定”过程,但显然已不是简单的总和关系,而是社会价值与企业价值之间的“辩证加总”的关系。

以上说明,相比于劳动生产力 III,劳动生产力 IV 无疑代表着现代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的方向,标

志着它开始逐步走向成熟。从而,以上逻辑关系表达式又可以被改写成:

$$W = W(L); L = L(L_c, L_s); L_i(L_{ci}, L_{si}) = L_i(K_{mi}, k_{hi})$$

其中, W 代表社会总财富或社会总效用,表明企业视角下生产目的的“剩余(价值)最大化”与“财富(效用)最大化”的二位一体性; K_{mi} 、 k_{hi} 分别代表企业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表明企业总体由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含组织资本、社会资本)共同治理;相应地, L_{ci} (L_c)、 L_{si} (L_s) 分别代表企业或社会的复杂(性)劳动和简单(性)劳动,“直接社会劳动”也由 L_i (L_{ci}, L_{si}) 对 L (L_c, L_s) 的关系代表——表明在劳动生产力 IV 阶段“直接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演化关系以及前者对后者的上升,将会成为扬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定”^{④⑤}。由此,可以刻画的数学函数形式为:^⑥

$$\begin{aligned} \max U &= W - V = W[I(Q)] - V[Q(T)]; \\ \text{s. t. } dQ/dT &= Q/T \end{aligned}$$

通过求解上式,从而得到形式上更为一般的价值关系式: $\sqrt{Q}/P = \sqrt{f}$ 。

上式说明“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或者说“正是通过市场价格的形式,进一步说,正是通过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生产价格的形式而表现出来”,显然,“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④。换言之,企业视角作为对产业视角的深化发展,使得隐藏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更深的价值关系,——它的本质关系,得以能够在较为具体的层面“浮现”出来,从而,劳动生产力 IV 通过人的本质力量的更进一步的展开凸显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本质。

四、企业的生产力累积性质与马克思企业理论的现代拓展

综上所述,生产力的性质与价值的性质形成如下互动关系:(1) 生产力的性质决定价值的性质。马克思把价值实体独立地抽象出来,把使用价值(商品体本身)看作它的物质载体,而把交换价值看作它的社会载体,从而强调了“价值的社会性质”只能唯一地体现于它的社会载体之中,而与物质载体无关,即所谓的“交换价值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⑥,而并非强调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根本无关性。事实恰恰相反,价值(实体)与使用价值不仅是相关

的,而且是“根本相关”的,只不过不是相关于价值(实体)关系的内部,而是相关于直接价值(实体)关系的外部,即相关于价值关系与根本决定这种价值关系的性质的外部因素之间。这就是说使用价值的性质——一定形式的生产力的性质,决定了价值的性质,并使之成为一定形式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

(2)生产力的累积变迁决定价值关系的变迁。马克思把使用价值一般地看作是价值实体关系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以“纯粹的商品世界”为背景和依据的,即是以劳动生产力 III 为具体的考察对象。但正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是累积发展而来的,劳动生产力 III 的发展以及“劳动迂回中心”本身的累积发展(从劳动工具的角度),使得价值实体的物质载体经由了“自然物品 劳动产品(手工产品) 商品”的历史演化序列,从而使用价值作为“形式规定”,不过代表着在物质生产力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地方,对价值实体的物质载体的“最一般的抽象”。从这种意义上讲,使用价值乃是对物质生产力(物的有用性或生产力)以及物的有用技术的历史累积物的抽象,所以最终决定着以一般价值实体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全部社会关系。

(3)企业成为生产力性质决定价值性质的中介。到目前为止,事实上我们一直试图在为确立一个由历史演化而来的经济秩序——“纯粹的商品世界”的视野中讨论问题。所以,马克思整体采取劳动价值论的产业视角作为剖析资本主义的理论基石,因而物质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性”被作为资本主义的全部历史基础和现实基础。然而,劳动生产力 IV 的发展使“个人全面发展”因素能够作为“人的生产力”开始逐步渗透到“物的生产力”的基石中,并随着自身力量的累积,必将成为后者的彻底改造者,使之成为“人化生产力”或“人本身的生产力”^④。这也预示着新的生产方式的革命将会是以“人本身”为起点的。相应地,企业作为“联合体劳动者”就会成为价值性质寻求追问人本身生产力的更为丰富和具体的中间环节。

进一步回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企业理论研究思路,可以概括三点具体内容:(1)基本以资本主义古典企业的演化发展为蓝本,即马克思整体以劳动生产力的演化为背景和依据,探讨了资本主义企业原生理论,^⑤并进而基于狭义劳动价值论,实证和考察了资本主义企业理论的历史形态,史称“马克思企业理论”。(2)如果说狭义劳动价值论是以产业分析视角为主,则马克思对于企业理论的叙述是以“放

入产业视角”的方式进行的,即从区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出发,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企业研究的基本内容,研究企业内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和统治,研究劳资关系的资本家向度。(3)以技术和权威看待企业本质,把企业视为劳动力合约沿劳动时间过程的展开或者说执行过程,从而,马克思事实上是通过区分劳动力和劳动的不同概念而将企业本质界定为“劳动合约”。由此,最后可以总括叙述“马克思企业理论的现代拓展”的三个关键性的议题:

其一,复杂劳动对简单劳动的倍加问题。(1)马克思申明:“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即一方面认为,“假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是从事简单的社会的平均劳动”,“我们就能省却多余的换算而使分析简化”;另一方面又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客观存有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相区分的事实,——“因为总体工人的各种职能有的比较简单,有的比较复杂”,促使“与等级制度的阶梯的相并列,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但马克思同时也认为,随着机器和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本身有使一切劳动简单化的趋势,——“机器不是使工人摆脱劳动,而是使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特权,是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并甚至认为“较高级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之间的区别,有一部分是基于单纯的错觉,或者至少是基于早就不现实的、只是作为传统惯例而存在的区别”。所以准确地讲,显然,马克思做出“简单劳动”的假设并持有“简单劳动价值论”的观点,也不单单是为了使分析简化的缘故,而根本上是资本生产的约束条件——“联合体资本家”与“联合体工人”的对立或劳动价值论的产业视角历史地发挥作用的过程和必然结果。(2)在产业视角下没有人力资本概念的理论地位,因此,“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协同创造价值”其实乃是“非人力资本劳动”内部的熟练(生产)工人(也包括管理者)的劳动与非熟练(生产)工人的劳动协同创造商品的社会价值;但在劳动生产力 IV 不断演化发展的条件下,企业视角已经替代了产业视角,或者说,“智力也不单单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特权”,在一定程度上“同时也可以转化为劳动支配资本的特权”,从而产业视角下的“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协同创造价值的理论命题”在企业视角下演变为“复杂性劳动与简单性劳动协同创造价值的理论命题”,并且后者的实质是“人力资本劳动”与“非

人力资本劳动”协同创造企业个别价值。(3)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并不等同于劳动创造价值的“一维论”,而应是多维的视角,所以我们归纳出“复杂(性)劳动”、“简单(性)劳动”这两种抽象劳动的基本的理论形态,目的是为了基于现实世界基本把握和实现对劳动创造价值的多维理论特征和内涵的适当的理论抽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称为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基础上的劳动创造价值的“二维论”。^⑤

其二,企业的本质问题。(1)“性质”一词,本身包含着“本质(或根本性质)和具体性质”两个层面的内容,但是在西方目前的企业理论文献中,这两种含义被一体化了,因而企业理论被简单地归结为要解决本身被看作是一体的这两个问题:企业为什么会存在以及企业的边界为多大。这可归结于西方目前的企业理论大体只是以个体主义方法论以及与之必然相适应的以效用价值论作为企业理论逻辑演绎的基础和出发点。(2)实际上,这两个问题是应当相对“分立”的,即前一个问题解决历史中的各类企业按其演化顺序的一般生成问题,因而是对“企业为什么会存在”的一般的历史概括和抽象,或者说是“企业原生问题”,而后一个问题解决一定社会中的企业规模与具体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因而从属并独立于企业原生问题——是对“企业的边界为多大”的一般的社会概括和抽象,或者可以相对地称为“企业再生问题”。所以,马克思企业理论在“企业本质”这一议题下首先要重点研究的是企业的原生问题。(3)根据劳动对效用的关系原理,所谓的价值决定或过程,不过是强调社会生产(价值生产或使用价值生产)本质上是一个基于劳动时间过程的累积。因而作为由企业生产力的累积性质所决定的企业本质——劳动合约,不过是强调企业乃是劳动联合体与劳动合约体的统一。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使用了特殊的方法——“从劳动出发的整体主义分析方法”,将对企业中的价值关系的描述由劳动力的视角转换为劳动视角,即马克思把企业一般地称为“劳动体”(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或“社会劳动体”(从劳动的物质规定)。由此,“总体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有了新的涵义:从一般的历史演化序列看的“纯粹的直接劳动合约”、“以直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直接劳动合约”、“以直接私人劳动为基础的劳资合约”以及“以直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广义资本合约”,说明它揭示的是企业的动态本质而非静态本质。

其三,企业的治理问题。(1)如果说“雇佣问题”是企业原生问题的具体化,解决的是企业存在的根

本性质问题,那么,“治理问题”就是企业再生问题的具体化,解决的是企业运行的具体性质问题。马克思实际上以“资本雇佣劳动”解决了资本主义古典企业的原生问题,从而相应认为资本主义古典企业归根结底是由“资本家”(资本的人格化)治理的,但他仍然着重强调“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所以根本厘清“雇佣”与“治理”之间的关系,并拓展马克思企业的治理理论使之成为完整的企业具体性质理论,就需要解决如下两个问题:第一,澄清“资本家”的权力来源,^⑥从而最终可以澄清企业本身的权力的一般来源;第二,澄清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总体一般关系,^⑦从而最终可以澄清企业追求剩余价值的一般的性质特征。(2)对第一个问题的作答,马克思显然认为:第一,在技术既定的条件下,“权威因素”是决定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决定性条件;第二,在权威既定的条件下,“技术关系”则是限制资本主义企业规模扩大的决定性因素;第三,生产力的变迁决定技术与权威耦合关系的变迁,进而决定了企业组织形态的变迁。^⑧对于第二个问题的作答,马克思显然也明确认为:“从一定观点看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似乎完全是幻想的”,因为“个体资本家”通过组织企业分工追求相对剩余价值只不过是“在“联体资本家”通过组织社会分工追求绝对剩余价值的条件和总体约束下完成的,即总体而言,“资本家”组织企业分工的目的和逻辑唯一地在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3)总合两者,第一,企业本身的权力归根结底来源于内部,来源于生产所赋予的权力,而最终要归结于“劳动的迂回中心”所赋予的权力,所以,企业治理结构安排的依据既是动态、宏观和多元的社会生产力体系,^⑨又是企业内部各劳动主体的历史博弈的累积过程;第二,雇佣是目的,治理是手段,相应地,企业对于剩余价值的追求也应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或劳动合约的资本家向度与劳动合约的企业家向度的统一,即企业作为劳动合约本质上是以最大化剩余(效用)为基础的劳动合约组织,从而总体上可以把追逐剩余(效用)最大化的企业诸劳动形态细分为基本的六种形态:两类简单性劳动——生产劳动和营销劳动,三类企业家向度的复杂性劳动——作为研发者的企业家提供的科技研发劳动、作为管理者的企业家提供的经营管理劳动和作为创业者的企业家提供的创业(或创意)劳动,以及一类资本家向度的复杂性劳动,即作为出资者的资本家提供的与诸本体劳动之间真正达到和实现完全程度的形式对立的“异化劳

动”——(社会)风险劳动。

总之,由于企业的生产力的累积性质的决定,马克思企业理论必须与时俱进,但同时也要在适当的科学基础上进行,这就是本身需要拓展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因而“劳动对效用的关系”命题的提出以及相应的深入分析,解开了解决这些难题的绳绊,预示着和可能指明了马克思企业理论的现代拓展的方向。

注释:

^{②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卷,306、3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④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1卷,80、124、128、56、92~93、92、68、118、103~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3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617、6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4卷,3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④②⑥②⑨③④④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卷)235、104、472、474、197、474、477、486、392~393、399~400,(下卷)212~213、222~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980。

林岗、张宇:《生产力概念的深化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载《教学与研究》,2003(9)。

^{①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1卷,35~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6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①③}李建德认为,“生产力的性质是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质的差异性”,实际上,“差异性”的说法仅仅涵盖了“既得性”与“可扩展性”两个方面,因而未能全面凸显出生产力性质中的最本质属性之处——实践原则。参见李建德:《经济制度演进大纲》,108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①④}值得强调的是,马克思一方面把“劳动本身”称为“劳动力的使用”或“人自身的有目的的活动”,另一方面又认为劳动力总归属于一定形式的劳动过程,因为总是存在:“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①⑤②②⑤③②③③④④⑤⑤②⑤③}马克思:《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195、207~208、215、581、59、107、407、581、56、660、374、52、60、92~93、92-93、50、58、230~231、405~406、4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①⑥}笔者注意到《资本论》第1卷的法文版对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对应的不同目标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著作中大量混同使用了“效用”与“使用价值”这两个术语。

^{①⑦}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价值的定义,恩格斯不仅强调了“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价值概念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的最一般的、因而也是最广泛的表现”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

其间”,等等,同时也强调“对效用和劳动支出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以及“到那个时候,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6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657、660~6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①⑧}所谓“恩格斯的价值命题”,可用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一段话来集中表述:“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如果两种物品的生产费用相等,那么效用就是确定它们的比较价值的决定性因素。这个基础是交换的唯一正确的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6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①⑨}如认为“恩格斯否认了价值的客观性”以及“恩格斯还否认了价值的历史性”等等。参见顾海良、张雷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历史与现实》,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②⑩}李建德:《经济制度演进大纲》,108~109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②⑪}马克思的类似的两段话是:“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固有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以及“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卷),219~220、2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②⑫}这样划分和对应的依据是“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2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②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概括是:“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分工的进一步扩大是生产和交往的分离,是商人这一特殊阶级的形成”以及“不同城市之间的分工的直接结果就是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即超出行会制度范围的生产部门的产生”。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1卷,82、104、107~1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⑭}准确地说,公式中的前一个Li代表“直接劳动”,而后一个Li则代表“个体劳动”,表明所谓的“直接个体劳动”乃是“直接劳动”与“个体劳动”的差别的统一。

^{②⑮}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作为“联合体资本家”组织社会分工的逻辑和目的在于资本对绝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他说:“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在这里,“我们在阐述交换价值时没有进一步去说明分工,而仅仅把它看作同交换价值是一回事”。同样,资本家——作为“个体资本家”组织企业分工的逻辑和目的在于资本对相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在于把一种社会分工转换为另一种社会分工,即“尽管社会分工的一定形式和企业内部分工的一定形式可以完全一致”,但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东西,是由完全不同的发展规律决定的”。所以,马克思重点批判了斯密既没有能够将两者明确地予以区分又同时没有能够看到两者的互动:“亚·斯密既没有从分工单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积极形式时具有的简单形

式上来理解分工,也没有从分工表现为一定劳动生产力时具有的另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更没有从这样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在这种形式中,生产的经济对立,质的社会规定性本身,表现为一定分工方式的经济形式,而从属于这一规定性的个人则作为资本家和工人,工业资本家和食利者,租地农场主和地主等等而互相对立。”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卷),470~4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③⑥按照调节学派的观点,福特制的关键性基础是从一种粗放型的资本积累战略向一种以泰勒劳动组织和大规模生产消费性商品为特征的密集型资本战略过渡。参见谢富胜、黄蕾:《福特主义、新福特主义和后福特主义——兼论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方式的演变》,载《教学与研究》,2005(8)。

③⑦一般而言,我们总是把“财富”与“使用价值”等同而将之与“价值”两分,实际上,马克思认为“一方面,财富是物,它体现在人作为主体与之相对立的那种物即物质产品中;而另一方面,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的单纯支配权”;“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等等。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从“人-生产-财富”的关系序列看,财富并非具有纯粹使用价值的性质,在加入社会规定的条件下,价值的性质可以被具体地纳入到财富的性质之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卷),4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③⑨这里显然隐含了“ $V = V_q \cdot q$ ”、“ $V = V_t \cdot t$ ”以及“ $dV/dt = dK/dt$ ”这些条件,同时也说明既定(社会)劳动生产力(Q/T)条件(本身又表现为个别劳动生产力的加总过程)下的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追求的结果不过是使价值社会化的过程,即存在“ $V = \bar{V}_q Q$ ”以及“ $V = \bar{V}_t T$ ”。

③⑩马克思说,“从某种意义上说,分工无非是并存劳动”,“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分工就是生产某种商品的特殊劳动分为一定数量的简单的、在不同工人之间分配而又相互联系的工序,它以行业划分这种社会内部分工即作坊外部的分工为前提”,并且同样的想法,马克思试图将企业内部分工的性质概括为社会分工本身的性质,——“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才产生的,它只是从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观点把社会分工一般看成是用同量劳动生产更多商品,从而使商品便宜和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参见《剩余价值理论》,中文1版,第3册,2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4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⑪刘刚:《后福特研究——生产组织方式创新与企业竞争优势》,21~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⑫詹姆斯·P·沃麦克等:《改变世界的机器》(1990),中文1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詹姆斯·P·沃麦克、丹尼尔·T·琼斯:《精益思想》(1996),中文1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③⑬前者指“非集中化的工人自我管理企业或工作团队”,后者指“金融资本与组织资本、社会资本的共治理企业或劳动雇佣资本企业”。参见谢富胜、黄蕾:《福特主义、新福特主义和后福特主义——兼论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方式的演变》,载《教学与研究》,2005(8);杨继国、安增军:《企业理论的演进逻辑及其发展方向》,载《中国工业经济》,2004

(7)。

③⑭许光伟:《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协同创造价值——关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现代化的一般思考》,载《当代经济科学》,2003(2);许光伟:《再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协同——从马克思的协作理论说起》,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4(3)。

③⑮同样,这里的所谓的“直接社会劳动”,马克思或称为“共同劳动”,也仍然是“直接劳动”与“社会劳动”的二重性或矛盾的统一。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3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⑯式中,N代表社会净效用,显然,它的实体是由商品(物质商品或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与其价值的差额(或剩余)构成。

③⑰马克思:《资本论》,中文2版,第3卷,7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⑱这样的观点,从生产力定义的角度看,即生产力定义也不是孤立、静止和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累积发展而不断丰富自己的内涵,从而,最终全面而完整的生产力定义不过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及至塑造自我的能力。参见许光伟:《对生产力定义、层次和发展动因问题的综述》,载《生产力研究》,1997(1);许光伟:《广义生产力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理论基础的重建——一个综述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分析框架》,载《生产力研究》,2003(2)。

③⑲比如,马克思说:第一,“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例如,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因此,起初只是量上的区别”;第二,“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最初是自发地形成的。一旦它得到一定的巩固和扩展,它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形式”;第三,“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374、421、4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⑳即作为“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的权力来源。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3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㉑即作为“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从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的总体相互关系。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583~5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㉒马克思的相关的三段话是:“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管理者,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单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低限额越来越增大,或者说,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这是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律”以及“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参见《资本论》,中文2版,第1卷,386、416、4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㉓刘元春:《权力与企业治理结构——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动态宏观分析框架》,载《教学与研究》,2005(3)。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N)